货物类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实际进行修订）

**甲方：广东金融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金融学院\*\*\*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和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成本、运输、拆卸、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保险、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二、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三、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四、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第四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二、交货方式：包供货、安装、检测、调试、验收及相关服务。

三、交货地点：广东金融学院指定地点。在未验收交付之前，其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乙方应缴纳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给甲方。

二、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与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二、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若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将于1年期满后无息退还保证金。

**第六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年。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的，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二、免费质保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应在接报后4小时内电话响应排除故障，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三、质保期内所有货物的维修保养均为免费。

四、质保期内，所有货物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五、终身维护，免费质保期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

**第七条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第八条 验收**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若在供货过程中所采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则乙方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文件与甲方。只有乙方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家、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为甲方所接受。

二、货物的拆箱、安装、通电及调试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但所有设备及主材均须与甲方用户部门的人员一起进行拆箱，对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内外包装和文件（如原产地证明、保修证明、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逐一验收。

三、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验收应按照采购人校内的管理规章进行。若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或与合同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无条件给予退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向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二、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盖章）： 广东金融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